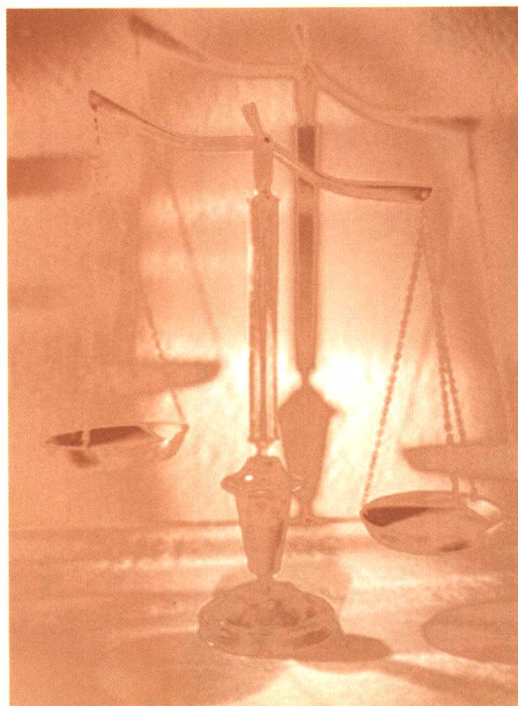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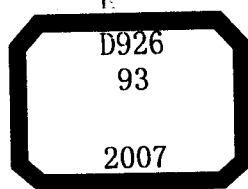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及实例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 实例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实例解析/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620-3021-8

I.中... II.中...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550 号

书 名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实例解析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1.75
字 数 1665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021-8/D·2981
定 价 8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实例解析》

参编教师：

宪法	焦洪昌	博士生导师	教授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曾 涛	硕士生导师	副教授
经济法	魏敬淼	硕士生导师	副教授
刑法	阮齐林	博士生导师	教授
刑事诉讼法	汪海燕	硕士生导师	副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张 锋	硕士生导师	教授
民法	刘智慧	硕士生导师	副教授
合同法、担保法	隋彭生	硕士生导师	教授
商法	吴景明	硕士生导师	副教授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史 飏	硕士生导师	副教授

出版说明

司法考试是国内公认的中国当代第一考，拥有一套体系完整、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复习用书，既是广大考生的心愿，又是辅导老师义不容辞的职责。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这方面的努力，2007年在总结历年司考经验的基础上，我们推出了国家司法考试《综合知识（上卷）》、《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中卷）》、《民商事法律制度（下卷）》、《重点法条及实例解析》系列丛书。本丛书全面体现最新的立法精神，并辅以司法考试真题，深入透彻的解析考试的难点重点，帮助考生加强解题能力。为了方便考生复习，编者采用了全新的体例结构，以试卷的考察科目作为本套书分类的标准，便于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全套丛书四卷均由中国政法大学具有丰富司考辅导经验的老师执笔，他们将法学理论与司考实践紧密结合，使本套书真正做到了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统一。

本套书既可以作为司法考试培训、复习的教材，也可以作为考生自己不同阶段学习使用的工具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2月

前 言

在中国,每年10%左右的通过率决定了司法考试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考试。要想成为法律职业人必须通过司法考试,要想通过司法考试需要接受正规的教育和恰当的辅导。中国政法大学为了加强这方面的教育和辅导,特意成立司法考试学院,并组织编写这套司法考试辅导教材。期望在司法考试辅导方面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提高本校学生和社会考生的应试能力。

本套教材全部由中国政法大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认真撰写的,饱含中国政法大学在法学教育方面的深厚底蕴。中国政法大学的讲坛本身就有一定的竞争性,一方面,几个教师分别在几个不同的教室同时讲授同一课程,学生的流动促使教师努力提高授课的水平;另一方面不同教师教授的学生需要接受同一张试卷的测试,促使教师遵守教学规范、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因此,中国政法大学的教师在司法考试辅导的讲坛上非常活跃,不是偶然的。

有经验的教师起码有两个本领:第一是善于取舍。每一学科都有很多的知识点,外行看来似乎都重要、都需要讲解,其实不然。经验丰富的教师就知道什么内容需要详细讲解,什么内容点到为止,不必细说。该讲的没讲或者没有讲到位,不该讲的讲了一通,那肯定是个新手。第二是深入浅出,既透彻又明白,或者说能让学生听明白,轻松地领会问题的本质。学校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这套应试教材,自然是期望发挥他们的本领,在教材中体现出详略得当、深入浅出的特点。

本套教材的前身是“法大全科辅导纲要”。在2004年,学校就组织编写了一本“全科辅导纲要”。此后,分别在2005年、2006年出了“纲要”的修订版,渐臻于完善。既然称“全科纲要”,编写的思路是“全而精”。所谓“全”,是把司法考试的全部科目囊括在一本书中;所谓“精”,是只写每一考试科目中的精要内容。我们当时重视“全科纲要”与法学教材或推荐用书的“互补性”。今年则“变身”为“法大司法考试辅导教材”,这不仅仅是名称的变更,而是编写思路和内容的全新改变。强调各学科在结合司法考试特点的基础上,尽可能全面涵盖该学科的知识点,成为“全本”而不再是“纲要”,与其他法学教材、推荐用书的关系是“取代”而不再是“互补”。另外,学校还组织编写了一本《重点法条及实例解析》作为本套辅导教材的配套资料。

我们期望本套教材能有效地帮助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我们还期望本套教材能经受考生和司法考试的检验,并在这个过程中继续修订、完善。

阮齐林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	(1)
第二编	经济法	(48)
第三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123)
第四编	刑法	(156)
第五编	刑事诉讼法	(255)
第六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43)
第七编	民法	(421)
第八编	(上)合同法	(500)
第八编	(下)担保法	(564)
第九编	商法	(582)
第十编	民诉	(689)

第一编 宪法

【概要】

宪法学从总体上分为宪法基本理论、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等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宪法学的内容是以我国的宪法典和一系列宪法性法律为支撑的。由于司法考试的特殊性，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中的重点法条在考试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司法考试中，宪法学的内容集中在试卷一，都是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熟练掌握法条对于复习好宪法学，拿到这并不难抓住的分数，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有效的，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般而言，宪法学所涉及的法律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由全国人大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以及2004年由全国人大通过；
3. 《立法法》，2000年由全国人大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9年由全国人大通过，2004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修正；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年由全国人大通过；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由全国人大通过；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7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8. 《国务院组织法》，1982年由全国人大通过；
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由全国人大通过，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修正；
10. 《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由全国人大通过，2001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由全国人大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由全国人大通过。

【重点法条】

一、总 纲

【概要】

总纲中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第9、10条），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第11条），公民的私有财产权（第13条）等是司法考试的常考考点，且这几条都经过宪法修正案的修正，因而相当重要。

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和根本制度。

【法条释义】

1. 我国国家性质，即国体，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我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民主专政直接体现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宪法《序言》指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色，它体现在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上。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是：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它已显示出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体现。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考点说明】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法条释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包括以下内容：

1. 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
3. 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
4. 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①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②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③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第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问题。

【法条释义】

1. 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
3. 宪法至上原则。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7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8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11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且均经过宪法修正案的修正，故极易与宪法修正案的知识相结合考查，请考生注意。

【法条释义】

非公有制经济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修正内容，考生应当注意。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由“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正为“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实例解析】

（2006真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答案】AD。1988年4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2条规定：“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年3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20条规定：“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我国现行《宪法》第10条第4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第3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根据上述规定，选项AD表述正确，符合题意，为应选项。

选项B中，“确认了国家对……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效力”表述不正确，上述宪法修正案第2条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因此，选项B不应选。

选项C中，根据上述宪法修正案第2条，“明令禁止……出租……”的表述不正确。选项C不应选。

（2005真题）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答案】CD。由于宪法关于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经过1999年和2004年两次修改，不熟悉宪法修正案变化的考生，很容易把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第16条与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第21条相混淆，而错把B项作为正确答案。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规定：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

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第21条规定：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由此可知，答案AB表述错误，正确答案是CD。

第9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10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的所有和使用制度均作了相关规定，尤其应当注意只能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以及我国宪法对土地制度的规定。

【法条释义】

1. 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全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

2. 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归农

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实例解析】

(2005 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D。注意,我国的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任何公民个人均无土地所有权。故此,土地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转让,可以转让的是土地的使用权。故 D 项错误。

(2002 真题)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C。根据宪法规定,水流的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不能属于集体所有。故 ABD 三项均错误。另,《水法》第 3 条也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题中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其所有权显然属于国家,因此 C 项正确,为应选项。其余各项错误。

第 12 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 13 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考点说明】上述两条是关于国家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以及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的保护。

【法条释义】

1. 《宪法》第 12 条中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但对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并无此项规定。

2. 注意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 13 条的修正。

【实例解析】(2004 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C。本题中选项 ABD 恰好是上引《宪法》第 13 条的三点内容,均当选。C 项“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的表述过于绝对化。法律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但对于某些非法获取的财产,国家可依法以合法手段加以剥夺,如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判处罚金等;对于公民的某些轻微违法行为,有权机关可依法处以罚款,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公民财产的一种剥夺,但却是合法的。

此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还可以依法对公民的私有财产进行征收或者征用,这也是使公民被动地丧失其私有财产。所以,并不是说只要是公民的私有财产就任何人不得剥夺。因此, C 项不正确,为应选项。

第 3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 31 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相关法条】

《宪法》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第89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107条第3款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考点说明】我国的行政区划制度。

【法条释义】

1. 行政区划是指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政治、经济、民族状况以及地理历史条件，将国家的领土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以便进行管理的制度。对于我国的行政区划制度，着重需要掌握我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类型以及相应的批准机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2. 特别行政区是省一级单位。《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对此，读者务必掌握。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3. 我国有三级市：直辖市、地级市和县级市。

4. 关于行政区域的决定权可以记住两头的：即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省级地方的设置和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省级“人民政府”（不是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置。其他的都归国务院。

【实例解析】

（2002真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答案】A。根据上引《宪法》第62条第12项、第89条第15项和第107条第3款的规定，我国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有全国人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而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6条的规定：“民政部是国

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由此可知，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和有权进行行政区域划分的机关并不相同，前者只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因此，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A为应选项。

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与有权划分行政区域的机关二者之间容易混淆，考生应当注意其区别。

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考点说明】我国对外国人保护的制度。

【法条释义】

中国对外国人的保护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一般保护；二是政治庇护。注意：必须是“政治原因”要求避难，而中国政府是“可以”给予，而非“必须”，并且是应外国人的请求。

【实例解析】

下列有关中国给予外国人受庇护的权利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中国政府只给予已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政治庇护的权利
- B. 中国政府可以主动给予外国人政治庇护的权利
- C. 外国人一旦提出政治庇护的要求，中国政府必须提供
- D. 中国政府只能基于政治原因给予外国人庇护的权利

【答案】D。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概要】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的重点，每年必考3分以上，其考查的角度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具体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某一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

第33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法条】

《国籍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4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5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6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考点说明】确定公民资格的依据;公民的平等权。

【法条释义】

1. 本条第1款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籍是指一个人隶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上的身份。中国国籍的取得和恢复的方式有两种:出生国籍和既有国籍。个人由于出生而取得的国籍称出生国籍或原始国籍。在实践中,国家赋予出生国籍的标准有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血统主义是以父母任何一方或仅以父亲的国籍决定出生者的国籍,不问其出生地何在。出生地主义是以出生者的出生地决定其国籍。我国《国籍法》决定出生国籍的标准是血统主义为主、兼采出生地主义。

2. 本条确立了公民的平等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①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注意,这句话不能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也就是说,我国公民在立法上并不是平等的。②禁止差别对待。

3.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表现为:①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一致的,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②权利和义务本身是相互依存的;③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如劳动、受教育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4. 《宪法》第33条还确立了国家的人权尊重和保障义务,此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实例解析】

(2006真题)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

- A. 出生地主义原则
- B. 血统主义原则

C. 国籍

D. 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答案】C。根据上引《宪法》第33条第1款的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由此可知,我国宪法是以国籍作为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

需注意的是,本题所问的是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而非某人取得国籍的依据。ABD三项都是取得国籍的依据,因而不符合题意,不应选。

(2002真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

A. 赵某,出生于中国大陆,父亲为美国公民,母亲为中国公民

B. 钱某,出生于法国,父亲为中国公民,母亲为日本公民

C. 孙某,出生于柏林,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公民,1980年移民德国,定居柏林(德国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

D. 李某,出生于中国,父亲为无国籍人,母亲也国籍不明

【答案】ABD。A项中,赵某的母亲为中国公民,且赵某出生在中国,故依据《国籍法》第4条的规定,赵某具有中国国籍,A项当选。

B项中,钱某的父亲为中国公民,虽然钱某出生在国外,但依据《国籍法》第5条的规定,钱某仍然具有中国国籍。故B项当选。

C项中,由于德国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孙某出生时即具有德国国籍,依据《国籍法》第5条但书的规定,孙某依法不具有中国国籍,故C项不当选。

D项中,李某的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但其出生在中国,依据《国籍法》第6条的规定,李某具有中国国籍。故D项当选。

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公民政治权利中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法条释义】

中国公民只有两种情况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满18周岁和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患精神病的人不列入选民名单,但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选举权。一旦所患疾病康复,他们即可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实例解析】

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国公民不具有选举权的情况？

- A. 未满 18 周岁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
- C. 被劳动教养
- D. 患精神病

【答案】AB。

第 3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公民政治权利中的六大政治自由，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法条释义】

1. 言论自由，亦称“表达自由”，是指公民有权享有宪法赋予的通过口头、书面及电影、戏剧、音乐、广播、电视等方式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权利。言论自由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言论自由是公民在公共场所发表意见或讨论问题的权利，广义的言论自由则包括出版自由、学术自由、新闻自由等。

2. 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扩充表现，是广义的言论自由。它主要是指公民有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出版物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思想的权利。它的主要媒介物是书籍、报纸、传单、广播、电视等，其主要内容一般是较为系统的、呈书面形式的意见。

3. 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而依照法律规定的手续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

4.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是公民表达其意愿的不同表现形式。集会是指公民为着共同目的，临时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公民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公民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思的活动。公民行使这些自由权利必须遵守《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实例解析】

(2004 真题)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环境权
- B. 平等权
- C. 出版自由
- D. 受教育权

【答案】A。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作了集中规定，其中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可见，B 项平等权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可见，C 项出版自由也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可见，D 项受教育权也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至于 A 项环境权，宪法“总纲”中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该条规定位于总纲之中，是对环境保护政策的原则性、导向性规定，但并未明确规定公民的“环境权”，且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中也未作此项规定。因此，环境权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A 项为应选项。

(2002 真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科学研究的自由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艺术创作的自由
- C. 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出版著作的自由
-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答案】ABD。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六大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除此以外，其他社会、经济、文化领域内的权利和自由，如科学研究、艺术创作、宗教信仰等，不属于政治权利与自由的范畴。

综上所述，C 项中出版著作的自由属于政治权利，C 项正确，不当选。

第 3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法条释义】

所谓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以下内容：①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而现在不信的自由，

也有过去不信而现在信的自由；有参加宗教仪式或活动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或活动的自由。

②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实例解析〕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下列有关我国宗教政策的论述正确的有：

- A. 不得强迫公民信仰宗教
- B. 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意味着公民可以在学校宣传上帝，动员学生信仰天主教
- C.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D. 公民的宗教在其一生中不可改变

〔答案〕AC。B项中，公民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但不得妨碍国家的教育制度，该项不正确。

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相关法条〕

《宪法》

第3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考点说明〕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法条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公民狭义上的人身自由，主要是指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其和相关法条一起构成广义上的人身自由，即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住宅不受侵犯（第39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第40条）等与公民个人生活有关的权利和自由。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权利在何种情况下怎么样予以限制。

〔实例解析〕

（2005真题）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

列哪些说法不正确？

A. 为了收集“第三者插足”的证据，公民可以委托私人调查机构以各种形式对“第三者”进行跟踪

B.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公民可以委托法官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听

C.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根据商场的规定，对“盗窃嫌疑人”当场进行搜身检查

D.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对拒绝搜身检查的顾客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答案〕ABCD。根据上引《宪法》第37条第1、3款的规定，商场保安人员无权对“盗窃嫌疑人”当场进行搜身检查，也无权对拒绝搜身检查的顾客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故CD两项表述错误，为应选项。

根据上引《宪法》第40条的规定，只有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才可以依法定程序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检查，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包括法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所以，B项表述错误，为应选项。

对于A项，不能硬抵现有的宪法条文，而应该对宪法条文进行灵活解读。我国宪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隐私权，但隐私权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因此，雇用私人调查机构对他人进行跟踪严重地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选项A表述错误，为应选项。

（2004真题）某县人民法院审理一民事案件过程中，要求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提供某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何者为正确？

A. 用户电话详单属于宪法保护的公民通信秘密的范围

B. 县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提供任何移动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

C. 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有义务保护通信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D. 县人民法院有权检查任何移动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

〔答案〕AC。根据上引《宪法》第40条的规定，只有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出于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时，才可以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包括人民法院，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本题中，某县人民法院不是有权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的主体，而用户电话详单属于宪法保护的

公民通信秘密的范围,县移动通信营业部依法有义务保护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因此AC项表述正确,为应选项。BD项的说法不符合宪法规定,不当选。

(2003真题)刘某系某乡女村民,已生育三个女儿,现在又怀上了第四胎。乡、村两级干部决心把她作典型处理。于是,在某日一大早便破门而入,将还在睡梦中未及穿戴整齐的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教育了一整天,并决定取消其读小学三年级的女儿“三好学生”的称号。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乡、村干部的行为侵犯了刘某作为公民的哪些宪法权利?

- A. 人身自由
- B. 住宅不受侵犯
- C. 受教育的权利
- D. 人格尊严

[答案] ABD。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任何侵犯”,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39条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题中乡、村两级干部“破门而入”的行为,侵犯了刘某的住宅权;“将还在睡梦中未及穿戴整齐的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教育了一整天”,是对刘某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侵犯,故选项ABD符合要求,为应选项。

对于选项C,由于乡、村两级干部取消其女儿“三好学生”的称号,并未剥夺刘某的受教育权,故不符合题目要求,不当选。

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考点说明] 本条规定了我国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法条释义]

批评权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缺点和错误,有权提出要求克服、改正的意见;建议权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有权提出自己的主张和建议。

申诉权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请求,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

申诉分为诉讼上的申诉和非诉讼上的申诉两类。控告权是指公民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提出指控,请求有关机关对违法失职者给予制裁的权利。检举权则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机关进行检举的权利。

取得赔偿权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时,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我国的国家赔偿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种类型。

[实例解析]

(2004真题)下列有关我国公民权利的表述哪些符合宪法的规定?

- A.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B. 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C. 任何国家机关在接到公民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后,都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 D.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造成损失的,受害人有依法请求赔偿的权利

[答案] ABD。本题中选项ABD的表述恰好是上引《宪法》第41条规定的内容,故为应选项。

关于C项,根据上引《宪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在接到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后,负有查清事实和作出处理义务的是“有关国家机关”而非“任何国家机关”。因此C项表述不正确,依题意不当选。

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相关法条】

《宪法》

第13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构成了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规定，其内容包括公民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和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

【法条释义】

财产权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重要内容，应给予足够关注。劳动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双重属性。休息权的主体只能是劳动者。而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的享有者必须是“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实例解析】

(2003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答案】D。对于A项，根据《宪法》第34条规定，享有选举权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①中国公民；②年满18周岁；③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据此，选项A应排除。

对于B项，根据《宪法》第50条的规定，国家不仅保护华侨、归侨的权益，也对侨眷权益进行保护。据此，选项B应排除。

对于C项，《宪法》第43条第2款规定，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据此，选项C应排除。

选项D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在“总纲”(第13条)中对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作了明确的规定，是正确的，故本题的正确答案应选D。

(2002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C。根据上引《宪法》第45条第1款的规定，我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所以，ABD项均为宪法规定的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C项则不是，为应选项。

应当注意的是，在我国实际生活中，当发生自然灾害后，受灾群众也会受到救济款物等物质帮助，这种救济和帮助也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本题所考查的是宪法的规定，考生应当注意二者之间的区别。

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考点说明】上述两条规定了我国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

【法条释义】

受教育权(第46条)与劳动权相类似，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文化权利(第47条)包括从事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实例解析】

(1998真题) 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

- A. 科学研究自由
- B. 出版自由
- C. 文艺创作自由
- D. 欣赏自由

【答案】B。B项出版自由属于公民的政治自由权，不属于文化权利。

第5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5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5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55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